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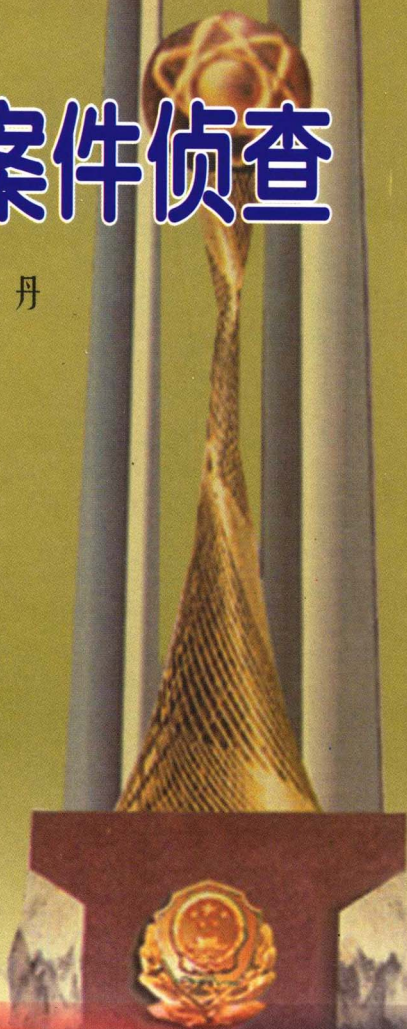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系列教材

金融犯罪案件侦查

主编 吴丹

JINRONG FANZUI ANJIAN
ZHENCHA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019779.3-43
47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系列教材

金融犯罪案件侦查

主 编 吴 丹

副主编 范 君 万金东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 北 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金融犯罪案件侦查/吴丹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8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系列教材)

ISBN 978 - 7 - 81139 - 197 - 8

I. 金… II. 吴… III. 金融—经济犯罪—刑事侦查—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4. 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13902 号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系列教材

金融犯罪案件侦查

JINRONG FANZUI ANJIAN ZHENCHA

主编 吴 丹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南里

邮政编码: 100038

印 刷: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印刷厂

版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8 年 8 月第 1 次

印 张: 9.375

开 本: 850 毫米 × 1168 毫米 1/32

字 数: 238 千字

ISBN 978 - 7 - 81139 - 197 - 8/D · 171

定 价: 18.00 元 (公安机关 内部发行)

网 址: www.phepps.com.cn www.porclub.com.cn

电子邮箱: cpep@public.bta.net.cn zbs@cpssu.edu.cn

营销中心电话 (批销): (010) 83903254

警官读者俱乐部电话 (邮购): (010) 83903253

读者服务部电话 (书店): (010) 83903257

教材分社电话: (010) 83903259

公安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72

法律图书分社电话: (010) 83905637

公安文艺分社电话: (010) 83903973

杂志分社电话: (010) 83903239

电子音像分社电话: (010) 83905727

本社图书出现印装质量问题, 由本社负责退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教材编审委员会

主任委员：王世全

副主任委员：张长明 金玉学 张晓东 张书杰
杨 鸣 廉长刚 单大国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马玉山	王 册	牛青山	王相臣
朱 伟	许 昆	张丽云	张忠良
陈 亮	陈济鹏	陈祥民	张振宇
张跃辉	依伟力	杨洪臣	秦玉海
商小平	肇恒伟		

编者的话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逐步发展与完善，市场经济的负面效应也逐渐显现。经济发展的活跃程度，与金融活动成正比，也与金融犯罪正相关。近年来，我国金融犯罪案件已呈现出涉案金额大、危害严重的特点，已影响到国家的金融安全。特别是一些涉众型的金融犯罪案件，对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危害极大。金融犯罪一直是公安机关打击的重点，中国刑事警察学院对打击金融犯罪的研究起步较早，成立了全国首个经济犯罪侦查系，并设有专门的金融犯罪侦查教研机构——金融犯罪侦查教研室。

本教材是中国刑事警察学院规划教材，教材在编写过程中，遵照教育部关于新时期高等院校素质教育目标的要求，紧密结合我院的办学宗旨、培养目标，教材的框架、结构基本符合金融犯罪案件侦查课程的教学大纲。“金融犯罪案件侦查”作为学院规划教材立项后，我们教研室组织教师对教材的框架、结构、细节等内容进行了反复论证，最后形成了本教材。本教材有两大特点：一是注重将我们已经取得的金融犯罪案件侦查教学、科研成果写入教材，这部分内容主要体现在第一、第二章；二是注重紧密结合公安机关打击金融犯罪的侦查实践，这部分内容主要体现在第三至第八章，我们对每一种金融犯罪的案件特点和作案手段都作了研究，并尽可能详尽地给出了侦查方法。

本教材由吴丹担任主编，范君、万金东担任副主编。作者分工如下：

吴丹：第一章，第二章第三节、第四节、第五节，第六章第

四节、第五节；

范君：第二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五章；

万金东：第四章，第六章第一节、第二节、第三节；

郑蓉：第三章；

张伶：第八章第一至四节；

张洋：第八章第五至八节；

郑洪广：第七章；

全书由吴丹、范君、万金东统稿、修改，郑洪广参加了大量的编辑工作。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和引用了国内有关研究成果和文献，在此谨向有关专家学者表示诚挚的谢意。

尽管我们对本教材付出了很大的努力，但是不完善之处在所难免，衷心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金融犯罪案件侦查》编写组

2008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金融犯罪概述	(1)
第一节 金融违法	(1)
第二节 金融犯罪的概念、分类	(6)
第三节 金融犯罪的特点、构成特征	(10)
第四节 金融违法与金融犯罪的关系	(14)
第五节 我国打击金融犯罪的立法沿革	(17)
第二章 金融犯罪案件侦查概述	(24)
第一节 金融犯罪案件侦查方法	(24)
第二节 金融犯罪案件侦查方法的内容	(27)
第三节 金融犯罪反侦查行为特征及类型分析	(39)
第四节 “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与金融犯罪 案件侦查	(45)
第五节 金融犯罪案件侦查的实质探讨	(49)
第三章 妨害货币管理秩序犯罪案件侦查	(55)
第一节 伪造货币犯罪案件侦查	(55)
第二节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犯罪案件侦查	(60)
第三节 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 货币犯罪案件侦查	(64)
第四节 持有、使用假币犯罪案件侦查	(68)
第五节 变造货币犯罪案件侦查	(73)
第四章 破坏信贷管理秩序犯罪案件侦查	(78)
第一节 高利转贷犯罪案件侦查	(78)

第二节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犯罪 案件侦查	(81)
第三节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案件侦查	(87)
第四节	违法发放贷款犯罪案件侦查	(94)
第五节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犯罪案件侦查	(98)
第六节	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犯罪案件侦查	(104)
第七节	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犯罪案件侦查 ..	(112)
第五章	破坏金融票证管理秩序犯罪案件侦查	(119)
第一节	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犯罪案件侦查	(119)
第二节	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犯罪案件侦查	(129)
第三节	妨害信用卡管理犯罪案件侦查	(132)
第四节	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犯罪 案件侦查	(137)
第五节	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犯罪 案件侦查	(141)
第六章	破坏证券管理秩序犯罪案件侦查	(147)
第一节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犯罪 案件侦查	(147)
第二节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犯罪案件侦查	(155)
第三节	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犯罪 案件侦查	(163)
第四节	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犯罪 案件侦查	(169)
第五节	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犯罪案件侦查	(175)
第七章	其他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侦查	(183)
第一节	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犯罪案件侦查	(183)
第二节	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 批准文件犯罪案件侦查	(190)

第三节	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犯罪案件侦查	(196)
第四节	违法运用资金犯罪案件侦查	(200)
第五节	逃汇犯罪案件侦查	(203)
第六节	骗购外汇犯罪案件侦查	(209)
第七节	洗钱犯罪案件侦查	(219)
第八章	金融诈骗犯罪案件侦查	(228)
第一节	集资诈骗犯罪案件侦查	(228)
第二节	贷款诈骗犯罪案件侦查	(239)
第三节	票据诈骗犯罪案件侦查	(247)
第四节	金融凭证诈骗犯罪案件侦查	(256)
第五节	信用证诈骗犯罪案件侦查	(263)
第六节	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侦查	(271)
第七节	有价证券诈骗犯罪案件侦查	(279)
第八节	保险诈骗犯罪案件侦查	(283)

第一章 金融犯罪概述

第一节 金融违法

邓小平同志说过：“金融很重要，是现代经济的核心。金融搞好了，一着棋活，全盘皆活。”由此可见，金融对现代国家经济的重要性。可以说，金融市场在市场经济中处于主导地位，对国民经济具有“造血机能与血液循环机能”。金融活动是伴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而出现的，金融市场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优化资源配置方面发挥着积极的作用。同时，它也是风险很大的行业，除正常的经营风险外，还受到金融违法犯罪的侵害，这种侵害是全方位的，涉及金融秩序的方方面面。因此，我们必须有效地打击金融犯罪，防范金融风险，确保金融安全，维护金融秩序。

金融，其本义为货币资金的融通，即资金的借贷。其广义的概念则应当包括货币的发行、流通、兑换、支付结算以及票据和证券的发行与流通、黄金买卖、融资租赁、财产信托、保险等内容，具体可概括为货币的发行与回笼，存款的吸收与付出，贷款的发放与回收，金银、外汇的买卖，有价证券的发行与转让，保险、信托、国内国际的货币结算等。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主要有商业银行、信托投资公司、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还有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投资信托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证券、金银、外汇交易所等。

一、金融违法的概念

违法，是指一切违反国家的宪法、法律、法令、金融法规和

金融规章的行为，其外延极为广泛。而犯罪则必须符合我国刑法关于犯罪的规定，必须具备以下特征：一是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行为对社会的危害性，是犯罪最本质的特征。二是犯罪是触犯刑律的行为。也就是说，危害社会的行为必须同时是触犯刑法规定的行为，才构成犯罪。三是犯罪必须是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只有应受刑罚处罚的危害社会的行为，才被认为是犯罪。上述特征是确定任何一种犯罪必须具备的缺一不可的条件。刑法同时还规定，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这就说明，行为的情节和对社会危害的程度是区分违法和犯罪的界限。违法与犯罪是紧密相连的，但两者之间也有重要区别。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犯罪必须具备三个特征：犯罪是危害社会的行为；犯罪是违反刑法的行为；犯罪是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违法依其性质和严重程度，可分为：触犯刑事法规的违法行为、触犯民事法规的违法行为和触犯金融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触犯民事法规和触犯金融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一般都不是犯罪。触犯刑事法规的违法行为，情节轻微的，也不是犯罪。例如，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整治非法证券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年1月2日）中规定的“未经依法核准，擅自发行证券，涉嫌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九条之规定，以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追究刑事责任。未经依法核准，以发行证券为幌子，实施非法证券活动，涉嫌犯罪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百九十二条等规定，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集资诈骗罪等罪名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依照《证券法》和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金融违法，是指违反金融法律、法规的行为。这些金融法律、法规包括《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反洗钱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保险公司设立境外保险类

机构管理办法》等数十部金融法律、法规。针对各种金融违法行为，不仅各部法律、法规对各自所调整的领域的违法行为作出了处罚规定，《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也在2003年正式出台。

1. 根据各种行为所违反的法律、法规所涉及的领域不同，可将金融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分类：

- (1) 违反货币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 (2) 违反银行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 (3) 违反证券、期货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 (4) 违反保险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
- (5) 违反信托方面的法律、法规的行为，等等。

2. 根据各种违法行为的实施主体不同，可作出如下分类：

(1) 违法行为的主体为金融机构，其主要的违法行为表现为违反利率规定，高息吸存放贷，另设账户，账外经营，违规贷款，现金管理松弛，变相支持非法金融活动，违反账户管理规定等几种形式。《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处罚的对象就仅为金融机构。但是证券行为和保险行为却不适用该办法。

(2) 违法行为的主体为自然人和单位。

二、研究金融违法的意义

(一) 准确界定金融违法与金融犯罪的区别

金融违法与金融犯罪既有若干共同之处，又有各自的特点。金融违法和金融犯罪的共同之处表现在：它们都具有金融违法性特征（违反金融法律、法规规范），具有社会危害性且妨害正常的金融管理秩序和金融运作规则，它们都发生在金融经营、管理活动中。

金融违法与金融犯罪的区别具体表现在：

1. 违法性质和危害程度不同。金融犯罪其行为的性质，是一种严重的刑事违法行为；金融违法行为只属一般违法，其性质虽

具有一定的社会危害性，但它不具备金融犯罪的构成要件，因而不是金融犯罪行为。二者的犯罪或非犯罪性质主要是由它们的社会危害程度不同而决定的。金融违法行为之所以还未构成金融犯罪，是因为这种行为所造成的社会危害尚未达到犯罪的严重程度，而金融犯罪则是情节严重并触犯刑律的金融违法行为。因此，判断某种行为究竟是金融违法还是金融犯罪，就要具体分析行为的社会危害程度是否已经符合刑法对犯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的质和量的规定。只有金融违法行为的社会危害性达到了比较严重的程度，才能认为是金融犯罪行为。

2. 违反的法律规范不同。金融违法行为所违反的是国家有关金融管理的法律、法规。金融犯罪首先必然是一种金融违法行为，但并不是所有的金融违法行为都是金融犯罪。金融犯罪不仅违反金融管理的法律规范，而且还违反金融刑法规范（刑法规范之一种），它所违反的法律规范具有双重性，否则就不可能构成金融犯罪。

3. 违法情节的轻重有别。金融违法的社会危害性只有达到违反刑律应承担刑事责任的程度才构成金融犯罪，而其社会危害性是否达到此程度，关键取决于金融违法行为的情节是否严重。一般而言，情节严重的金融违法行为，其社会危害性达到应当承担刑事责任的程度，才以金融犯罪论处；相反，如果情节不严重的金融违法行为，其社会危害性尚未达到应当追究违法者的刑事责任的程度，就应以金融违法论处。

4. 构成金融违法和金融犯罪的主观要求不同。根据我国刑法的规定，大多数金融犯罪只能由故意构成，在刑法中对行为人的主观故意作严格区分：故意或过失，必居其一，以此来正确认定金融犯罪并根据其主观恶性程度确立行为人所受的刑罚。对金融违法，法律只要求主观上有过错即可，并不像刑法那样要对行为人的主观过错作严格的界定和区分。一般来说，无论是故意还是

过失，并不影响到金融违法的构成。

5. 应受的惩罚方法不同。不同性质的违法行为将引起不同的法律后果，违法或犯罪都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金融违法的法律后果是民事责任或行政责任。金融犯罪行为由于其违法具有双重性，它既是触犯刑律的行为同时又是一种严重违反金融管理法律规范的行为，因此，金融犯罪应承担刑事责任。

6. 惩罚的主体不同。行政处罚的决定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保监会等行政机关决定，对于违反外汇管理规定的行为由国家外汇管理机关决定。而确定行为是否构成金融犯罪的，只能是人民法院。

(二) 大多数金融犯罪行为的认定离不开相应的金融管理法律、法规

金融违法行为的种类多于金融犯罪，有些金融违法行为虽然违反了金融法律、法规和规章，但却不会构成金融犯罪。金融犯罪要求的条件比金融违法更严格、更细致，内涵也更丰富。犯罪是在违法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所有的金融犯罪都由金融违法演变发展而来，但并非所有的金融违法都会变成金融犯罪，特别是目前我国各种金融管理的法律、法规中规定的附属刑法，与刑法中的具体规定还有较大冲突，特别是证券违法和证券犯罪的规定，证券法与刑法的冲突较大。但是，大多数金融犯罪行为的认定离不开相应的金融法律、法规，特别是《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1999年1月14日国务院第13次常务会议通过)中规定的内容。刑事法律规定金融机构的定义，也必须依照该办法第2条第2款进行界定，“本办法所称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和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包括银行、信用合作社、财务公司、信托投资公司、金融租赁公司等。”同样，界定犯罪嫌疑人是否违反国家的存款、贷款、金融账户管理规定等内容，也必须依靠该办法中的相关规定。

第二节 金融犯罪的概念、分类

一、金融犯罪概念的界定

金融犯罪是经济犯罪中的一个重要概念，在我国的刑法中并没有给出金融犯罪一个法定的概念，金融犯罪仅是学理上对一些具体犯罪的划分，因此，由于没有法定的定义，也就对什么是金融犯罪存在着众家之言，目前学理上存在着六种金融犯罪的定义。

第一种观点认为，金融犯罪是指破坏金融秩序，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第二种观点认为，金融犯罪是指金融系统工作人员，在金融活动中，侵犯社会主义金融关系，依照法律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第三种观点认为，金融犯罪是指以欺诈、伪造以及其他方法侵犯银行管理、货币管理、票据管理、信贷管理，破坏金融秩序，依法应当受到刑罚处罚的行为。

第四种观点认为，金融犯罪是指违反金融管理，妨害货币管理，利用金融票证诈骗、非法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存款或发放贷款等破坏金融秩序，情节严重的行为。

第五种观点认为，金融犯罪是指伪造货币和金融票证诈骗、信用证诈骗、集资诈骗等破坏金融秩序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

第六种观点认为，金融犯罪是指在金融活动中违反金融法规、渎职或进行欺诈等，严重破坏社会主义金融秩序，致使国家、社会或公民的利益遭受重大危害的行为。

上述几种定义在内涵层面上大体相同，即都反映出该类犯罪发生在金融领域，都以侵害金融法律关系为基本特征。其间的不同主要在于外延大小的不一致。每种定义各有所长，哪一个更好

无固定标准。每个定义研究的出发点不同，选择的角度不同，内涵当然也就不同。对于金融犯罪定义的研究，基本上可以从两大方面，即刑法学角度和犯罪学角度展开。一般来说，应当把握以下两个原则：

第一，相关性原则。相关性原则，是指金融犯罪由于其本身的特性所致，它只能指的是与金融业务领域有关的犯罪。

第二，抽象性原则。抽象性原则，是指金融犯罪作为一类犯罪的概念，它不是对有关金融犯罪的各种具体行为的简单罗列，而是在对每一种具体的金融犯罪进行分析的基础上，然后根据其共同的本质作出的高度概括。

从刑法学角度进行金融犯罪的研究，是为了准确地认定犯罪，并合理地适用刑罚，因而要着眼于罪与非罪、此罪与彼罪的界限以及罪数形态等基本问题。对此，金融犯罪概念的界定要与刑法典的规定相适应。我国刑法典把金融领域中出现的贪污犯罪、渎职犯罪的情况分离到贪污犯罪或渎职犯罪之中，或是把金融领域的工作人员所实施的职务侵占、挪用资金等犯罪行为分离到侵犯财产罪之中。这些都表明立法者更关注的是金融领域国家工作人员给国家机关正常活动造成的破坏及给国家工作人员的形象造成的损害，以及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对财产所有权的一种破坏。另外，金融机构的国家工作人员所实施的有关金融犯罪，与我国《刑法》分则第三章第四节规定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和第五节金融诈骗罪在实施的主体、行为手段上有明显的差别，其中的界限较易划分。因此，没有必要将金融领域中出现的渎职犯罪、贪污犯罪、侵犯财产犯罪归入到金融犯罪中去。刑法学意义上的金融犯罪，是指自然人或者单位违反金融管理法律、法规，且符合刑法分则有关金融犯罪的犯罪构成，依照刑法规定应受刑罚处罚的行为。从犯罪学角度来研究，则应以遏制和预防金融犯罪为目的。若是这样，就应从广义上对金融犯罪的概念进行研究，将一切与

金融犯罪相关的犯罪都纳入研究范畴。因为在犯罪学中对防范对策的研究,是以犯罪原因的认识和分析为前提的,并且近似犯罪的违法行为和犯罪行为之间的界限有时很难区分。犯罪学意义上的金融犯罪,是指违反金融管理法律、法规,具有严重社会危害性的行为。

根据刑法学意义上金融犯罪概念的界定,金融犯罪外延包括《刑法》分则第三章第四节的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和第五节的金融诈骗罪以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中的骗购外汇罪,共涉及 37 个罪名。

二、金融犯罪的分类

根据金融犯罪的外延包括的内容,并依照刑法典的规定,可以将金融犯罪划分为两大类,具体如下:

(一) 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包括 29 种具体犯罪,即伪造货币罪;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金融工作人员购买假币、以假币换取货币罪;持有、使用假币罪;变造货币罪;擅自设立金融机构罪;伪造、变造、转让金融机构经营许可证、批准文件罪;高利转贷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伪造、变造金融票证罪;妨害信用卡管理罪;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罪;伪造、变造国家有价证券罪;伪造、变造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编造并传播证券、期货交易虚假信息罪;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罪;操纵证券、期货市场罪;违法发放贷款罪;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违规出具金融票证罪;对违法票据承兑、付款、保证罪;背信运用受托财产罪;违法运用资金罪;骗购外汇罪;逃汇罪;洗钱罪。